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丰环验收字（2015）第040号

项目名称：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通信系统后续研发及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5年6月23日



## 说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是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本站不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承担责任。
- 2、本报告表未经本站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3、本报告表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4、本报告表无压缝章无效。
- 5、对本报告表若有异议，应在报告表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承 担 单 位：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承担单位负责人：张劲

技 术 负 责 人：辛雅苓

项 目 负 责 人：林永春

报 告 编 制：林永春

审 核：辛雅苓

审 定 签 发：张劲

实施检测单位：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63813631 转 103

传真：63813631-201

邮编：10007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1 楼 (园区)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 环境保护局	报告 (书) 表 编制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事医学科学院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1 号楼, 东侧为 12 区 29 号楼 (空房) 和 30 号楼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12 区 35 号楼 (空房) 和 33 号楼 (中国中铁一局新运北京城轨公司)、北侧临基地六号路				
主要产品名称	通信应急系统				
验收期间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营业, 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环保设施年运行天数	300 天	运行时间	8:00-17:30		
总投资	4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3%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 2.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2.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
- 2.4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5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6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业务委托；
- 2.7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加工工艺为：建设单位根据研发成果委托外单位外协加工各种应急通信系统所需的各种线路板、电子零配件、各种外设产品和基本组装部件，在车间进行组装、测试。

## 4. 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 4.1 废水污染源来源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卫生间冲厕

废水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4.2 废水监测情况: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L(pH 除外)]						
		pH (无量)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总排口	10:00	8.79	65	189	57.0	7.16	1.26	0.32
总排口	14:00	8.80	57	142	45.2	11.5	0.33	0.26
总排口	17:00	8.84	90	151	47.8	3.33	0.44	0.30
总排口	日均值	—	71	161	50.0	7.33	0.68	0.2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100	15
监测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L(pH 除外)]						
		pH (无量)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总排口	10:00	8.96	70	305	90.6	32.7	2.55	1.37
总排口	12:00	8.91	70	207	66.3	30.8	0.94	0.64
总排口	15:00	8.92	68	276	87.8	41.9	0.85	0.53
总排口	日均值	—	69	263	84.6	35.1	1.45	0.8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100	15
注: 详细数据见检测数据报告。								

### 5.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1 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单位废水排放监测数值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5.2 建议

5.2.1 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5.2.2 应定期清理隔油池，确保废水稳定达标。

5.2.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由《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所代替，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废水污染治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